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 S&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與Alpine Treasure Limited (「要約人」)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要約」)，以及獲授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聯合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份配售現有股份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76,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37%。因此，於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豁免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豁免期」)，允許要約人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現有股份以恢復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臨時豁免，在豁免期內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何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與黃河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何先生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第三方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2778港元認購何先生所持的最多16,1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7%（「配售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何先生及張先生）的第三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架構概要：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1)	360,000,000	75.00	360,000,000	75.00
— 何先生	16,170,000	3.37	—	—
小計	376,170,000	78.37	360,000,000	75.00
公眾股東	103,830,000	21.63	120,000,000	25.00
	<u>48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分別由張先生及何先生合法實益擁有20%及80%權益。
2. 此表格內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均經四捨五入調整。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計算總和。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志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志康先生及張天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嘉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榮先生、李濤先生及譚德機先生。